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 建議修訂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 採納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現有大綱與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與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有大綱與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ii)優化有關庫存股份的現有大綱與細則；(iii)推動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iv)作出相應及其他內部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

##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上下文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本章程細則」 應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p> <p>「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審計師」 應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p> <p>「董事會」 應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且在會議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2.2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上下文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公告」 應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信或在報紙刊發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p> <p>「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u>(a)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中該詞彙相同的涵義；及(b)就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獲委任以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u></p> <p>「本章程細則」 應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p> <p>「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審計師」 應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p> <p>「董事會」 應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且在會議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營業日」 應指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股本」 應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p> <p>「主席」 應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緊密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通信設施」 應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p> <p>「《公司法》」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營業日」 應指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股本」 應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p> <p>「主席」 應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u>中央結算系統</u>」 <u>應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u>完整日</u>」 <u>應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以及發出或通知生效當日。</u></p> <p>「緊密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通信設施」 應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p> <p>「《公司法》」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主管監管機構</b>」 應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p> <p>「<b>《公司條例》</b>」 應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p> <p>「<b>本公司</b>」 應指同道獵聘集團。</p> <p>「<b>本公司網站</b>」 應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b>公司通訊</b>」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b>董事</b>」 應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p> <p>「<b>股息</b>」 應包括紅利、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以及《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b>電子</b>」 應擁有《電子交易法》中規定的含義。</p> <p>「<b>電子通信</b>」 應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p>		<p>「<b>主管監管機構</b>」 應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p> <p>「<b>《公司條例》</b>」 應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p> <p>「<b>本公司</b>」 應指同道獵聘集團。</p> <p>「<b>本公司網站</b>」 應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b>公司通訊</b>」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b>去實物化</b>」 <u>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b>董事</b>」 應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p> <p>「<b>股息</b>」 應包括紅利、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以及《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b>電子</b>」 應擁有《電子交易法》中規定的含義。</p> <p>「<b>電子通信</b>」 應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電子方式」 應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信。</p> <p>「電子簽名」 應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存在關聯的、由一人為簽署電子通信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電子交易法》」 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聯交所」 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財政年度」 應指截至就擬備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財務報表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5條釐定的日期止的本公司財政期間。</p>		<p>「電子設施」 <u>應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或其他電子會議技術，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彼此聽見及被聽見及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p>「電子方式」 應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信。</p> <p>「電子會議」 <u>應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p> <p>「電子簽名」 應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存在關聯的、由一人為簽署電子通信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電子交易法》」 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聯交所」 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財政年度」 應指截至就擬備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財務報表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5條釐定的日期止的本公司財政期間。</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控股公司」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p> <p>「《上市規則》」 應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p>「股東」 應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本章程大綱」 應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p>「月」 應指日曆月。</p>		<p>「控股公司」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p> <p>「香港結算」 <u>應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香港結算代理人」 <u>應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營運商的代理)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u></p> <p>「混合會議」 <u>應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上市規則》」 應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p>「會議地點」 <u>應具有本章程細則第13.1(a)條賦予的涵義。</u></p> <p>「股東」 應指不時在股東名冊持有人登記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本章程大綱」 應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p>「月」 應指日曆月。</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提名委員會」 應指根據第21條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p> <p>「普通決議案」 應指在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提名委員會」 應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1條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p> <p>「通告」 應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p> <p>「普通決議案」 應指在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繳足」 應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參與日期」 應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及宣佈本公司訂明證券將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若該日期經修訂，則指最後修訂的日期)。</p> <p>「參與證券」 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4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人士」 應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指上述任何之一。</p> <p>「中國人」 應指：</p> <p>(a) 中國國民；</p> <p>(b) 中國政府實體；或</p> <p>(c)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且受到中國國民和／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實體。</p> <p>「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應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的方式來滿足，即：</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接入。</p>		<p>「實體會議」 應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人士」 應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指上述任何之一。</p> <p>「中國人」 應指：</p> <p>(a) 中國國民；</p> <p>(b) 中國政府實體；或</p> <p>(c)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且受到中國國民和／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實體。</p> <p>「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應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的方式來滿足，即：</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接入。</p> <p>「主要會議地點」 應具有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股東名冊主冊」 應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p>「在報紙刊發」 應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紙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發，在任何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紙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p>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應指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p> <p>「認可結算所」 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含義。</p> <p>「股東名冊」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p>		<p>「股東名冊主冊」 應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p>「在報紙刊發」 應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紙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發，在任何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紙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p>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應指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p> <p>「認可結算所」 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含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p> <p>「股東名冊」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p> <p>「持有人登記冊」 應指：(a)就訂明證券而言，涵義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條所界定者相同；(b)就屬本公司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主冊)；及(c)就並非股份的非訂明證券而言，指相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p> <p>「香港持有人登記冊」 就本公司而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在香港存置及備存的股東登記支冊。</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配售新股」 應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p>「印章」 應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第23.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p> <p>「秘書」 應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股份」 應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p> <p>「特別決議案」 應擁有《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配售新股」 應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p>「印章」 應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第23.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p> <p>「秘書」 應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應指<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p> <p>「<u>證監會</u>」 應指<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股份」 應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p> <p>「特別決議案」 應擁有《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由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附屬公司</b>」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進行解釋。</p> <p>「<b>過戶辦事處</b>」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b>美元</b>」 應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p> <p>「<b>虛擬會議</b>」 應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p>「<b>附屬公司</b>」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進行解釋。</p> <p>「<b>庫存股份</b>」 <u>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p> <p>「<b>過戶辦事處</b>」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b>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b>」 <u>應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其他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u></p> <p>「<b>《無紙證券市場規則》</b>」 <u>應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u></p> <p>「<b>美元</b>」 應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p> <p>「<b>虛擬會議</b>」 應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還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2.5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信)，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還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2.6	(新增)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
		2.7	(新增) 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押後之會議，及(b)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2.8	(新增) 對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9	(新增) <u>本章程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信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u>
		2.10	(新增) <u>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2.11	(新增) <u>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2.12	(新增) <u>本章程細則對「投票權」的提述應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後購回並持有或轉讓予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613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4	<p>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或者在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出席獨立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3.4	<p>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或者在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出席獨立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7	<p>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以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或將有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7	<p>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以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或將有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自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批准或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而本公司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就《公司法》而言，應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10	在滿足《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的情況下，以及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範圍內，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0	在滿足《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 <u>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u> 的情況下，以及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範圍內，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3A	<p>(新增)</p> <p><u>在滿足《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u></p> <p>(a) <u>在符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對價(包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折讓)。</u></p> <p>(b) <u>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p> <p>(c) <u>本公司將於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然而：(i)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應為無效；及(ii)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於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均不得計入。</u></p> <p>(d) <u>前述條文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e) 受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3.14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4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 <u>全權酌情</u> 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u>但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發售、授予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若董事會認為在未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且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u>
4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4	<u>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參與證券</u>
4.1	董事會應要求將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包含股東的詳細情況、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1	董事會應要求將 <u>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 <u>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主冊應包含股東的詳細情況、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 <u>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u> )或股東名冊。 <u>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 <u>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u> )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的 <u>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 <u>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u> )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u>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u>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4	儘管本第4條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且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4	儘管本 <u>章程細則</u> 第4條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且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 <u>(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u> ，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5	<p>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條件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4.5	<p><u>(A) 只要本公司任何屬訂明證券的證券(包括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始終按照《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委任並維持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作為該等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並為該等訂明證券備存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就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而言，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屬於股東登記支冊。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條件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p><u>(B) 倘於任何時間有關任何訂明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空缺，董事會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替任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措施、訂立所有安排及簽立所有文件，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訂明證券的權屬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C)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代表本公司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的訂明證券(包括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提供或協助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備存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營運或參與任何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文書方式證明權屬，以及透過電子或經認證方式辦理權屬登記及轉讓。本公司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有關訂明證券(包括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備存的持有人登記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條件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上市規則》。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符合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6	除非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冊過戶登記手續，並符合本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包括香港持有人登記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紙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事項，但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天)。如果因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如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紙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冊登記事項，但是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天)。如果因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冊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如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9	<p>保存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須在董事會的合理限制範圍內)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收到該等要求後的次日起10天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p>	4.9	<p>保存在香港的任何<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須在董事會的合理限制範圍內)供股東<u>及任何訂明證券持有人</u>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收到該等要求後的次日起10天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10	<p>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u>持有人登記冊</u>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u>(A) 於及自參與日期起，每名於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核准的任何其他系統(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即參與證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凡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名於登記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就任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u></p> <p><u>(B) 於及自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包括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參與日期起：(a)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並可以無紙形式持有；其權屬可按照《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b)持有人登記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應作為該等參與證券權屬的主要憑證；(c)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安排及程序，以推動該等參與證券去實物化、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及(d)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應盡可能解釋為準許及促進上述各項安排。</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任何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參與日期當日及之後，不得就該等參與證券發行任何新的股票，惟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或要求的範圍內則除外。</p> <p>(D)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就任何參與證券於其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而言，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存在不一致，則該條文應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作限縮解釋或不予適用，並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準。</p> <p>(E) 除本章程細則第4.10條的前述規定外，本公司應遵守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推動該等參與證券去實物化、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包括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的公司行動電子程序。</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如果該人士要求，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份證書，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份證書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份證書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份證書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刪除)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12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後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4.12	<u>若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以有紙形式發行，該等</u>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後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u>或印製於股份證書之上</u> 。
4.13	每張股份證書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具體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3	<u>若發行</u> 每張股份證書，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具體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4.15	如果股份證書受到污損、遺失或被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如果股份證書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份證書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4.15	如果股份證書受到污損、遺失或被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 <u>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如果股份證書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份證書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議，餘額(如有)應當在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在出售股份前或者如果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份證書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議，餘額(如有)應當在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 <u>(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u> (除非在出售股份前或者如果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份證書 <u>(若已發出)</u> 註銷時，股份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全權決定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依據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的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依據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全權決定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依據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的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依據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u>因依據寬限及優惠情況除外</u>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做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 <u>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做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所有轉讓書必須留存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7.1	<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u>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所有轉讓書必須留存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u>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若任何股份屬參與證券，股份轉讓僅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辦理。</u>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7.2	轉讓書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7.2	<u>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若任何股份屬參與證券，股份轉讓僅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辦理，而無需轉讓書。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書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議決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就承配人以部分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進行確認。</u>
7.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須將轉讓書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拒絕轉讓。	7.5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須將轉讓書呈交予本公司(不論通過轉讓書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核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拒絕轉讓。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份證書(應在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p> <p>(c) 轉讓書已正式蓋章(如要求蓋章)；</p> <p>(d) 如果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u>若轉讓通過轉讓書進行</u>，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份證書(應在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u>若轉讓通過轉讓書進行</u>，轉讓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p> <p>(c) <u>若轉讓通過轉讓書進行</u>，轉讓書已正式蓋章(如要求蓋章)；</p> <p>(d) 如果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份證書並立即將股份證書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的股份證書，如果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份證書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份證書。本公司還應保留該轉讓書。</p>	7.8	<p><u>就並非參與證券的股份而言</u>，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份證書(若已發出)並立即將股份證書註銷，<u>而在受讓人要求及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9條決議發出股份證書的前提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如有)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的股份證書，如果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份證書中包含的任何股份，<u>在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9條決議發出股份證書的前提下</u>，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不時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如有)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份證書。本公司還應保留該轉讓書。</p>
7.9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紙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是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個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天)。如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如果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要求。</p>	7.9	<p><u>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8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手續時</u>，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紙刊登廣告)後，<u>可</u>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是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個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天)。如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如果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要求。</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1	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限)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限)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形式於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本章程細則第13.1(a)條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13.1(a)至13.1(g)條及本章程細則第13.4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電子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u>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為註冊辦公地)，有關要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商議事項及大會議程所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他們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為註冊辦公地)，有關要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商議事項及大會議程所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賦予他們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u>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5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倘須使用通信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0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該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之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這些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12.5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u>(若股東大會將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1(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倘須使用通信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0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該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之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這些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u>(a) 董事可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互相同步即時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臨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如屬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有效，前提是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股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若適用)本章程細則第13.1(b)條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i) 若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u>(ii) 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u></p> <p><u>(iii)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iv)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無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時間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屬電子會議，遞交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p><u>(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但無法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d) <u>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i)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13.1(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ii)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及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iii)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iv) <u>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u></p> <p>(v) <u>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前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e)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u></p> <p>(f) <u>若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i) <u>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u></p> <p>(ii) <u>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iii) <u>當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13.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u></p> <p>(iv) <u>若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及／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g)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章程細則第13.1(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 <u>會議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u> 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 <u>按本章程細則第12.1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 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無論是現場或電子形式)及/或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 <u>本章程細則第12.5條所述</u> 續會的 <u>詳情</u> 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u>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其他事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7	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	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 <u>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u> ),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 <u>無論現場或虛擬</u> )(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 <u>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u> 。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
14.4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 <u>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5	任何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還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14.5	任何被擁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 <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u> ),而該人士還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4.9	<u>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信中，且：(i)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信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管理人員聲稱代表法人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人簽署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信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果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u>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0	<p>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果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0	<p><b>(a)</b>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果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或召開大會通告<u>隨附的通知或任何文件</u>或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或倘本公司已按下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u>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u>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授權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或委任授權代表的邀請函、證明授權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授權代表授權的通告)。倘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授權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若本條細則規定須寄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送予本公司，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如果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做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如果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包括(如適用)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未收到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做出的投票仍有效。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電郵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電郵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他們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如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任何事宜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僅可在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他們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 <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信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u>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如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任何事宜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僅可在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3.1	<p>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或印製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p>	23.1	<p>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或印製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只要該等股份及證券並非參與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p>
24.2	<p>每當任何本章程細則第24.1條指明的決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做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做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p> <p>(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做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做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p>...</p>	24.2	<p>每當任何本章程細則第24.1條指明的決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做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做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p> <p>(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做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倘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非參與證券)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做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p>...</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5.7	<p>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p> <p>或者</p> <p>(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併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p> <p>(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p> <p>(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p> <p>...</p>	25.7	<p>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p> <p>或者</p> <p>(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併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p> <p>(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p> <p>(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u>(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截止日期與時間；</u></p> <p>...</p>
25.23	<p>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5.23	<p>除非董事會另行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u>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5.24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還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5.24	如果股息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 <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 )，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 <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 )時，本公司還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6.1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26.1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 )；  ...
26.2	為進行第26.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書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移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做出呈報。	26.2	為進行 <u>本章程細則</u> 第26.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 <u>倘上述股份並非參與證券</u> )的轉讓書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轉移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做出呈報。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7	<p><b>銷毀文件</b></p> <p>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份證書，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做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做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份證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前提條件是：</p> <p>...</p> <p>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27	<p><b>銷毀文件</b></p> <p>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份證書，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做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做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份證書，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前提條件是：</p> <p>...</p> <p>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29.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29.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虛擬地點)及/或方法和方式(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9.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9.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及聯交所的 <u>其他規則</u> )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 <u>規則</u> 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 <u>本章程細則</u> 第29.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7	(新增)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其他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信)刊載本章程細則第29.5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29.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章程細則第29.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9.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1.1	<p>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p> <p>(a) 派遣專人送交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p> <p>(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國家，則應透過空郵郵寄)；</p> <p>(c) 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p> <p>(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1.1	<p>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在《上市規則》及<u>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u>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有權獲取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信)</u>)及董事會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有權獲取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任何通知：</p> <p>(a) 派遣專人送交所有股東在<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p> <p>(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國家，則應透過空郵郵寄)；</p> <p>(c) 以電子方式(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p> <p>(d) 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p> <p>(e)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或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u>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及規定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或方法發送或提供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1.2	<p>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p> <p>(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p> <p>...</p>	31.2	<p>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p> <p>(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否則一經向名列<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p> <p>...</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1.4	<p>...</p> <p>(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p> <p>(d)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p>	31.4	<p>...</p> <p>(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代理之服務器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效力</u>；</p> <p>(d)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p>
31.5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死亡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31.5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u>通過電子方式</u>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死亡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u>電子地址</u>或香港地址(如有)，<u>或</u>(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位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31.6	<p>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31.6	<p>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u>持有人登記冊</u>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1.9	(新增) <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形式及方法，包括指定收取電子通信的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信之真實性或完整性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在按照董事會規定的要求發出的情況下，方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否則應被視為本公司尚未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
32.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信息。	32.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 <u>持有人登記冊</u> 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信息。
		39	(新增)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推動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聯交所核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參與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信，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准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